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本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本昌所犯如附件附表所列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（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許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、編號2犯罪日期應更正為「111年9月12日上午8時40分許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」、最後事實審案號應更正為「112年度苗簡字第257號」、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應更正為「112/05/02」）。

二、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李本昌整體犯罪行為之次數為2次，均為施用毒品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場合、手法類似，時間間隔約6個月，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後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增加對受刑人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，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受刑人本件所犯2罪之案情尚屬單純，且本院依法僅能於有期徒刑6月（即各刑中之最長期）至有期徒刑10月（即各刑合併之刑期）之範圍內為裁量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而本院已考量上開情節，從寬酌定，故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2 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貞元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葉靜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